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，于2023年10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在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，通讯形式参加会议的包括独立董事余兴喜先生、郑志刚先生、李勇先生，董事孙祥云先生、陈海山先生。

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宋作宝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《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4）刊登于本公告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对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将该制度更名为《内部审计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1日